

誠信經營實施情形

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，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，本公司依據「誠信經營守則」相關規定，已設立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（包括貪汙）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暨申訴信箱，檢舉資訊我們將予以保密，及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保護檢舉人的個人資料及隱私。

檢舉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包含姓名、電話、電子郵件地址，公司於調查期間得為調查舉報事項與聯繫用途而處理利用，檢舉人務必提供可能的相關具體資訊與文件，若相關資訊與文件不齊備時，本公司將無法進行調查。

檢舉人不得故意捏造事實，倘舉報事後被證明是出於惡意或有故意捏造虛偽陳述之情事，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2023 年無接獲違反誠信經營政策檢舉事項。

本公司為健全反貪腐之管理，針對包括會計制度在內的內部控制制度，由各部門自行評估及檢查，並由稽核覆核。2023 年稽核主管查無貪腐事項。

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，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，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。2023 年無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。

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，其單筆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，應提報董事會通過。2023 年無提供政治獻金。

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，單筆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，應提報董事會通過。2023 年慈善捐贈或贊助後均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。

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，落實股東平等對待，禁止內部人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買賣有價證券。2023 年以電子郵件或其它通訊設備通知內部人共 4 次。

2023 年本公司對現任董事、經理人提供「內部人股權轉讓常見違規態樣」之資訊共 1 次，及「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問答集宣導手冊」；對新進員工辦理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計 6.5 小時、5 人次。